資料產生日期:111/06/07 最有利標及評選優勝廠商 選擇題

1 2 下列何者非屬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必要事項? (1)綜合評選。 (2)訂定底 價。 (3)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4)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方該廠商。 2 4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下列何者有誤? (1)評選後仍應保守秘密。 (2)得標廠商之資料。 (4)所有受評選廠商之樣品或模型,得於決標後發還。 (4)所有受評選廠商之樣品或模型,將關於上來,有底價,而廠商報價逾底價須減價者,其洽減時得應於決構後公別。 (2)評定最有利標後議價前。 (3)採稅,下列何者非屬採決標之用。 (2)評定最有利標後議價前。 (3)採稅,下列何者非屬採決標之用詞? (1)協商。 (2)評審委員會。 (3)評審審課率。 (4)計數之綜合評選。 (4)與廣商報及現場詢答來,應於決提(4)與廣商報及規場詢答來,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2)與高商報及現場詢答來,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2)與高商等報及現場詢答者,其投標文件無效。 (4)與商所額及現場詢答者,其投標文件無效。 (4)與廣商於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4)與廣商於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4)與廣商於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可之總經與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過與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過,且經機關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一時起,不得就證據購資等人過一次與機關的一個人對於不可,以應將不同,且經機網的一個人對於不可,以應於不可,以於經數可,不可,以應於經數可,不可,以應於經數可,不可,以可,且經機關於與經過可,與經數可之,以應於可,與經數可,與經數可之,可,以應於與經數可,與經數可之,以應於與經數可,與經數可之,以應於對理是不可,以應數可,與經數可,以應數可,以應數可,以應數可,以應數可,以應數可,以應數可,以應數可,以應	編	答	試題
價。(3)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4)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於受評廠商之資料,下列何者有誤?(1)評選後仍應關保資機與,得於決標後發還。(4)所有受評選廠商之樣品或模型,應所決標後公開。(3)孫標應商之樣品或模型,應於決標後公開。(3)孫標後發還。(4)所有受評選廠商之樣品或模型,應於決標後公開。(3)孫院,下列何者非屬採最有利標決課,訂有底價,而廠商租價逾底價須減價者,其洽減時行協商措施時。(4)許定最有利標後決標前。  4 2 下列何者非屬採最有利標決標之用詞?(1)協商。(2)評審委員會。(3)評審審課。(4)計數之綜合評選。  5 3 採最有利標決課者有利標決標之用詞?(1)協商。(2)評審委員會。(3)評審審課項目有關。(2)廠商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於簡報時期,以經過對為的答,應與評選項類的發者,其經數對為對學更改議商於與場的答為,其與標文件內於簡報時另外提出變更更減減充資料者,該資料者,該資料應不夠入評選。(4)廠商於額報時另外提出變更更減減充資料。(2)價格例入評分,以總辦分最高,出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經過與對的資料。(3)招標文件與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經過與結前養養有利標。(3)招標文件,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經經經經濟,所到何者有誤?(1)採序經數學之時之經經經經數學是或指述經數學是或指述經數學是或指述經數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3)招標文件應數明之時之時之。(3)開標之時之。(4)召開評選會議之時之時之時之。(3)開標之時之。(4)召開評選會議之時之時之時之,以價格各與經濟分之商數最低,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將數決定者為最有利標,(6)公開語學選與語行為與於語學與經濟人之所與經濟學與經濟人之所與經濟學與經濟人之所與經濟學學與經濟學學與經濟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號	案	
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2 4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對於受評廠商之解外,下列何者有誤? (1)評選後仍應保守秘密。 (2)得標廠商之樣品或模型,得於決標後發選。 (4)所有受評選廠商之樣品或模型,應於決標後公開。 (3)辦理經職商之樣品或模型,應於決標後公開。 (4)所有受評選廠商之樣品或模型,應於決標後公開。 (4)所有受評選廠商之樣品或模型,應於決標後公開。 (4)所有受評選廠商之樣品或模型,應於決標後公開。 (4)所有受評選廠商稅 (4)所有受評選廠商之樣品或模型,應於決標後公開。 (4)評定最有利標後議價前。 (3)採行協商措施時。 (4)評定最有利標後決標前。 (2)評審委員會。 (3)評審標準。 (4)計數之綜合評選。  4 2 下列何者非屬採最有利標決標之間詞? (1)協商。 (2)評審委員會。 (3)評審展採最有利標決標查。 (4)的協商。 (2)評審委員會。 (3)評審展報最有利標決標查。 (4)的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2)廠商稅和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稅額報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4)服商於簡報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 (2)價格的之經濟分。 (3)招標文學與一個人語的人評分,以總語分為與一個人語的人語分。 (3)相標之時是數學與語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入對於一個人語與經過,所例有有與經過一個人語,另外與經濟之時起。 (3)別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棄參加投標。 (2)價格不不會者與經濟人過一數,以價格與經濟人過一數,以價格與經濟人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4)稅關評選會議之時起。 (4)稅關經數與經過一個人,與經經之時起,與經經數明和標之時起,以實格與經濟分之商數最低,但與經濟一代,且經數明是表評選與解之時起,以實格與總濟分之商數最低,但則是實有到標之的。 (3)別標之時之。 (4)機關採是有利標,戶經數明於指標及傳、商商減價前應先數明各評選項目內與原於,以價格與鄉所及對分者,與與所有機與與於與一個別分數,與與與一個別分數,與與與一個別分數,與與與一個別分數,與與與一個別分數,與與與一個別分數,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	1	2	下列何者非屬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必要事項? (1)綜合評選。 (2)訂定底
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下列何者有談?(1)評選後仍應保守秘密。(2)得標廠商之資料,下列何者有談?(1)評選後仍應保守秘密。(2)得標廠商之樣是或模型,得於決標後公開。(3)未模塊處於決樣後公開。(4)所有受評選廠商之樣品或模型,應於決樣後公開。(1)辦理評選內面、(2)評定最有利標後議價前。(3)採一行協商措施時。(4)評定最有利標後議價前。(2)評審委員會。(3)評審推議有利標決標之用詞?(1)協商。(2)評審委員會。(3)評審推議有利標決標之用詞?(1)協商。(2)評審委員會。(3)評審推議有利標決標之用詞?(1)成商簡報及現場詢答為應與評選項目有規。(2)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規。(2)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現場,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4)與商於簡報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4)與商於簡報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4)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為最有利標。(3)招標文件執助之與稅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次決定者過與對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3)招標文件載明之因定價格給付,以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長期對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4)預將不納入評企與檢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委員自何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企業是優者為最有利標。(4)招問評選會議之時起。(2)機此投標之時起。(3)關標之時起。(4)招問評選會議之時起。(2)截止投標之時起。(3)關標之時起。(4)召開評選會議之時起。(2)截止投標之時起。(3)關標之時起。(4)召開評選會議之時起。(2)截止投標之時起。(3)關標之時起。(2)銀評子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其價格不納入評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表,會過半數決定者為最有利標。(3)公開招標及經公開評提表,是經機有利標其價格不納決定者為最有利標。(3)公開招標及經公開評提表,是經機有利標其實自及子項之配分。(2)個別子項不合格的不得作為協商對數者,應數明於第一階段招標文件。或明於第一階段招標文件應數明統第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項目表記錄,以為將對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項目			價。 (3)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4)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
<ul> <li>2 4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下列何者有誤? (1)評選後仍應保守秘密。(2)得標廠商受評選之樣品或模型,得於決標後公開。(3)未得標廠商之樣品或模型,得於決標後發還。(4)所有受評選廠商之樣品或模型,應於決標後公開。(3)評定最有利標後議價前。(2)評定最有利標後議價前。(3)採行協所對應,沒(1)辦理證前。(2)評審委員會。(3)評審標準。(4)計數之綜合評選。(1)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間,(2)廠商商報度與規場詢答,應與評選項間,(2)廠商商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額及現場詢答者,與與環境解查的。(4)廠商商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額及現場詢答者,其投標文件內內容報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應,自經濟所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報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到何者有誤?(1)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稅現場詢答者,其投標文件無效。(4)顧格有利標。(2)價格對人課資數的計算是或語所充。(2)價格對人語、(2)價格對人語、(2)價格對人語、(2)價格對人語、(2)價格對人語、(2)價格對人語、(2)價格對人語、(2)價格對人語、(2)價格對人語、(2)價格對人語、(2)價格對人語、(2)價格對人語、(2)價格對、(2)價格對、(2)價格對、(2)價內,與經費對之時之時之時之時之時之。(4)召開評選等養別的經濟之時之。(2)個別科標、(2)採評分單價法評定在法則於之所與經濟之不可以應於所以應於所以應於所以應於所以應於所以應於所以應於所以應於所以應於所以應於所</li></ul>			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
應保守秘密。(2)得標廠商受評選之樣品或模型,得於決標後公開。(3)未得標廠商之樣品或模型,得於決標後發還。(4)所有受評選廠商之樣品或模型,應於決標後公開。  3 3 機關採稅有利標決標,訂有底價,而廠商報價逾底價須減價者,其洽減時機,下列何者止確?(1)辦理評選前。(2)評審委員會。(3)採行協商措施時。(4)評定最有利標後決標前。  4 2 下列電非屬採最有利標決標之用詞?(1)協商。(2)評審委員會。(3)評審標準。(4)計數之綜合評選。  5 3 採最有利標決標者商簡報不算(1)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簡有 有規以納詢答者,其投保文件無效。(4)廠商稅額報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6 2 採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者,下列何者有誤?(1)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報稅,其投機對應,以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高,且經機關商者為最有利標。(2)價格不納入評分,對經處計學。(4)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對與海灣人與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4)價許選委員會過入實際,與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入實際,與經機關商者量廠商之總評分人實際,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3)招標文件表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之時起。(4)召開評選會議之時起。(2)截止投標之時起處,到開標之時起。(4)召開評選會議之時起。(2)截止投標之時起處,可以應對理是國家實行,以應對理是國家實行,以應對理是國家實行,以應對理是國家實行,以應對理是國家實行,以應對理查表對不同數是依据過半數之,以價格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與公開對選之限力利標具有經濟之子。(4)機關,是與經濟分之所對標文件應數明於招標文件。(4)機關,是與經濟可以來可與投價前應先可經數明之子子來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與公開對選之限有利標之學可以不同於對於投資前應先可不可以不同於對於對一下。(2)個別子有不合格的不得作為協商對數者,應截明經數明項目之配分。(2)個別子有不合格的不得作為協商對數者,或各評選項目之配分。(2)個別子有不合格的不得作為協商對數者,如例分對,或各評選項目之配分。(2)個別子有不合格的不得作為協商對數者,由格分數,或各評選至配分。(2)個別子有不合格的不得作為協商對數者,由格分數,或各評選近時。(3)招標文件應載明。(3)招標文件應載明。(3)招標文件應載明。(3)招標文件應載明。(3)招標文件應數明。(3)招標文件應載明。(3)招標文件應數明。(3)招標文件應數明。(3)招標文件應數明。(3)招標文件應數明。(3)招標文件應數明。(3)招標文件應數明。(3)招標文件應數明。(3)招標文件應數明。(3)招標文件應數明。(3)招標文件應數明。(3)招標文件應數明。(3)招標文件應數明。(3)招標文件應數明。(3)招標文件應數明。(3)招標文件應數明。(3)招標文件應數明。(2)個別子有一於可以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			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得標廠商之樣品或模型,得於決標後發遷。 (4)所有受評選廠商之樣品或模型,應於決標後公開。  3 3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訂有底價,而廠商報價逾底價須減價者,其洽減時機,下列何者正確? (1)辦理評選前。 (2)評定最有利標後議價前。 (3)採行協商措施時。 (4)評定最有利標後決標前。  4 2 下列何者非屬採最有利標決標之用詞? (1)協商。 (2)評審委員會。 (3)評審標準。 (4)計數之綜合評選。 (1)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2)廠商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 (3)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為其投標文件無效。 (4)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2)廠商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 (3)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為其持應不納入評選。  6 2 採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署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選委員會過數決定者為最有有體。 (2)價格稅網入評分,以總評分報過高,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3)招標之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稅,以總將不納入評分數分之廠商或擔一工作成員? (1)接獲評選會議之時起。 (4)價格不納分評。 (4)價格不納分評。 (4)價格不納內評分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4)召開評選會議之時起。 (2)截止投標之時起。 (3)開標之時起。 (4)召開評選會議之時起。 (2)截止投標之時起。 (3)開標之時起。 (4)召開評選會議之時起。 (2)截止投標之時起。 (4)預開課資業之限之。 (2)截止投標之時之。 (4)機關辦理最有利標。 (2)採評內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且依招標文件數內,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但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納入評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但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經來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3)公開招標及經公開評選查限制性招標,將軍運發員會將與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3)公開招標及經公開評選查限制度,將軍運發員會將與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3)公開招標及經公開評選查限的應其明於第一階段招標文件。 (4)機關採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者,下列何者有誤? (1)招標文件應載明各評選項目之配分。 (2)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者,個別子項不合格之情形,招標文件應載明。 (3)招標文件應載明幾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項目之配分。 (2)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者,個別子項不合格之情形,招標文件應載明。 (3)招標文件應載明為到程度,(1)和標文產條如,與各評選項目之配分。 (2)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者,與另外所述,與所是可以與所述,與所述,與所述,與所述,與所述,與所述,與所述,與所述,與所述,與所述,	2	4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下列何者有誤? (1)評選後仍
型,應於決標後公開。  3 3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可有底價,而廠商報價逾底價須減價者,其洽減時機,下列何者正確? (1)辦理評選前。 (2)評定最有利標後議價前。 (3)採行協商措施時。 (4)評定最有利標後決標前。 4 2 下列何者非屬採養有利標次課之用詞? (1)協商。 (2)評審委員會。 (3)評審操進有利標準。 (4)計數之綜合評選。  5 3 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下列何者有誤? (1)協商。 (2)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2)廠商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 (3)投標廠商未出席的報及現場詢答者,其投標文件無效。 (4)廠商於簡報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6 2 採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者,下列何者有誤? (1)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2)價格不納入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4)價格不納入評別表別的提供文件裁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總理要負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4)預計選會積分之與經費所支援。 (2)截止投標之時起。 (3)關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完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4)召關評選會積之時起。 (2)截止投標之時起。 (3)關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配數商或擔任工作成員 (1)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 (2)截止投標之時起。 (3)開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之時之。 (3)開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票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 (1)接獲評選有制標方是與一定價格的人語與與語人與與與語人與與與語人與與與語人與與與語人與與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3)公開招標及經內與提標者,應載明於第一階段招標文件。(4)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模,治廠商減價前應失數明於第一階段招標文件。(4)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模,治廠商對象者,個別子與不合格之情形,招標文件應載明子與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者,個別子項不合格之情形,招標文件應載明,《3)招標文件應載明。 (3)招標文件應載明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			應保守秘密。(2)得標廠商受評選之樣品或模型,得於決標後公開。(3)未
<ul> <li>3 3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 訂有底價, 而廠商報價逾底價須減價者, 其洽減時機, 下列何者正確? (1)辦理評選前。 (2)評定最有利標後議價前。 (3)採行協商措施時。 (4)評定最有利標後決標前。</li> <li>4 2 下列何者非屬採最有利標決標之用詞? (1)協商。 (2)評審委員會。 (3)評審標準。 (4)計數之綜合評選。</li> <li>5 3 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下列何者有誤? (1)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2)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者,應內未出席的投標文件內內簡報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書,或評學性無效。 (4)廠商於簡報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書, (2)廠商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li></ul>			得標廠商之樣品或模型,得於決標後發還。(4)所有受評選廠商之樣品或模
機,下列何者正確? (1)辦理評選前。 (2)評定最有利標後議價前。 (3)採行協商措施時。 (4)評定最有利標後決標前。 4 2 下列何者非屬採最有利標決標之用詞? (1)協商。 (2)評審委員會。 (3)評審標準。 (4)計數之綜合評選。 5 3 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下列何者有誤? (1)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2)廠商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 (3)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應不納入評選。 6 2 採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者,戶會過半數之決定計選表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計選表員會分最高,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計選委員會過報的人評分。 (2)價格係不納入評分。 (4)價格不納入評分。 (2)價格優者為最有利標。 (4)價格不納入評學。 6 2 採總評分表評選委員會之決定是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2)價格優者為最有利標。 (4)價格不納入評分表別關釋之供表明是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委員自何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完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4)召開評選會議之時起。 (2)截止投標之時起。 (3)開標之時起。 (4)召開評選會議之時起。 (2)截止投標之時起。 (3)開標之時起。 (4)召開評選會議之時起。 8 4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評選,下列何者有誤? (1)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且依招標文件或明之固定價格給付者,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和決定者為最有利標之條公別報度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於對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2)採評分單價法計定最有利標直接不到於實之限別,是對是與對自及持續的人語。 (3)公開招標文件。分段投標者,應載明於第一階段招標文件。 (4)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治廠商減價前應先訂底價。 9 4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者,下列何者有誤? (1)招標文件應載明各評選項目之配分。 (2)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者,個別子項不合格之情形,招標文件應載明。 (3)招標文件應載明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		<del></del>	
<ul> <li>行協商措施時。(4)評定最有利標後決標前。</li> <li>4 2 下列何者非屬採最有利標決標之用詞?(1)協商。(2)評審委員會。(3)評審標準。(4)計數之綜合評選。</li> <li>5 3 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下列何者有誤?(1)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2)廠商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3)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其投標文件無效。(4)廠商於簡報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li> <li>6 2 採總部分法評定最有利標者,下列何者有誤?(1)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且經機關資廠商之總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2)偿格不納入部分,以總評分最高。與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4)價格不納內最高。評分數價格。(3)招標文件載明之揭及有規標。(4)價格不納內最高。評分數價格。(4)價格不納內最高。評分數價格。</li> <li>7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自何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業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1)接獲評選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4)召開評選會議之時起。(2)截止投標之時起。(3)開標之時起。(4)召開評選會議之時起。</li> <li>8 4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評選,下列何者有誤?(1)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且依招標文件裁明之固定價格給付者,以序位第一供法評定最有利標更長依招源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人與戶價法評定最有利標委員會過半數入決定者為最有利於內之商數最低人經公開紹表及經公開紹表與評選表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者,下列何者有誤?(1)招標文件應載明各評選項目之配分。(4)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洽廠商減價前應先訂底價。</li> <li>9 4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者,下列何者有誤?(1)招標文件應載明各評選項目之配分。(2)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者,個別子項不合格之情形,招標文件應載明。(3)招標文件應載明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項目之配分。(2)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者,個別子項不合格之情形,招標文件應載明。(3)招標文件應載明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項目之配分。(2)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者,個別子項不合格之情形,招標文件應載明。(3)招標文件應載明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項目之配分。(2)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者,個別子項不合格之情形,招標文件應載明。(3)招標文件應載明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項目之配分。(2)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者,個別子項不合格之情形,招標文件應載明。(3)招標文件應載明。(3)招標文件應載明。(3)招標文件應載明。(3)招標文件應載明。(3)招標文件應載明。(3)招標文件應載明。(3)招標文件應載明。(3)招標文件應載明。(3)招標文件應載明。(3)招標文件應載明。(3)招標文件應載明。(3)招標文件應載明。(3)招標文件應載明。(4)價值於表述經過額,2</li> </ul>	3		
4 2 下列何者非屬採最有利標決標之用詞? (1)協商。 (2)評審委員會。 (3)評審標準。 (4)計數之綜合評選。  5 3 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下列何者有誤? (1)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2)廠商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 (3)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其投標文件無效。 (4)廠商於簡報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6 2 採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者,下列何者有誤? (1)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2)價格不納入評分,者量廠商之總評分,以經證分量的。 (3)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總評分最高,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4)價格不納入評分,於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4)預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4)預開評選會議之時起。 (2)截止投標之時起。 (3)開標之時起。 (4)召開評選實輸之時起。 (2)截止投標之時起。 (3)開標之時起。 (4)召開評選資籍之時起。 (2)截止投標之時起。 (3)開標之時起。 (2)採評分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是依認與主致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2)採評分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者,價格不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2)採評分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者,價格不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3)公開招標及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招標文件。分段投標者,應載明於第一階段招標文件。 (4)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洽廠商減價前應先訂底價。  9 4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者,下列何者有誤? (1)招標文件應載明各評選項目之配分。 (2)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者,個別子項不合格之情形,招標文件應載明。 (3)招標文件應載明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			
審標準。 (4)計數之綜合評選。  5 3 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下列何者有誤? (1)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2)廠商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 (3)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其投標文件無效。 (4)廠商於簡報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6 2 採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者,下列何者有誤? (1)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2)價格不納入評分,以經評分,以經評分,以經評分,以經評分,以經濟分,以經評分,以經濟分,以經評分,以經濟分,以經濟分,以經濟分,以經濟分,以經濟分,以經濟分,之數。 (3)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總評分最高,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4)價格不納入評分,含者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為最有利標。 (4)召開評選會議之時起。 (2)截止投標之時起。 (3)開課選會所有誤? (1)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直接之時起。 (3)開課選會所有誤? (1)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直接不可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2)採評分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者與條於不可之,與價格與語子分之商數最低,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2)採評分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者與經過入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3)公開招標及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招標文件。分稅投標者,應載明於第一階段招標文件。 (4)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冷廠商減價前應先訂底價。  9 4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者,下列何者有誤? (1)招標文件應載明各評選項目之配分。 (2)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者,個別子項不合格之情形,招標文件應載明。 (3)招標文件應載明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		<del>                                     </del>	
<ul> <li>5 3 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下列何者有誤?(1)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2)廠商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3)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其投標文件無效。(4)廠商於簡報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li> <li>6 2 採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者,下列何者有誤?(1)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報高,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2)價格不納入評分,考量廠商之總評分,以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報的人評分報價。(3)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總評分最高,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4)價格不納入評分數度優者為最有利標。(4)價格不納入評分數度優者為最有利標。(4)價格不夠的支擔任工作成員?(1)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2)截止投標之時起。(3)開標之時起。(4)召開評選會議之時起。(2)截止投標之時起。(3)開標之時起。(4)召開評選會議之時起。(2)截止投標之時起。(3)開標之時起。(4)召開評選會議之時起。</li> <li>8 4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評選,下列何者有誤?(1)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且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者,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納入評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項目內與企業可以應載明於招標文件。分段投標者,應載明於第一階段招標文件。(4)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分段投標者,應載明於第一階段招標文件。(4)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廠商減價前應先訂底價。</li> <li>9 4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者,下列何者有誤?(1)招標文件應載明各評選項目之配分。(2)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者,個別子項不合格之情形,招標文件應載明。(3)招標文件應載明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li> </ul>	4		
目有關。(2)廠商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3)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其投標文件無效。(4)廠商於簡報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6 2 採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者,下列何者有誤?(1)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2)價格不納入評分,考量廠商之總評分,以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3)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總評分最高,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4)價格不納入評分最高之總部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4)沒辦選有關資料之時起。(2)截止投標之時起。(3)開標之時起。(4)召開評選會議之時起。(2)截止投標之時起。(3)開標之時起。(4)召開評選會議之時起。  8 4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評選,下列何者有誤?(1)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且依招標文件或明之固定價格給付者,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納入評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納入評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納入評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納入評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3)公開招標及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招標文件。分段投標者,應載明於第一階段招標文件。(4)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洽廠商減價前應先訂底價。  9 4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者,下列何者有誤?(1)招標文件應載明各評選項目之配分。(2)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者,個別子項不合格之情形,招標文件應載明。(3)招標文件應載明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		-	
報及現場詢答者,其投標文件無效。(4)廠商於簡報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6 2 採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者,下列何者有誤?(1)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2)價格不納入評分,考量廠商之總評分,以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3)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總評分最高,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3)招標文件或明之國定價格給付,以總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4)價格不納入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4)召開評選會議之時起。(2)截止投標之時起。(3)開標之時起。(4)召開評選會議之時起。(2)截止投標之時起。(3)開標之時起。(4)召開評選會議之時起。  8 4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評選,下列何者有誤?(1)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且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者,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2)採評分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者具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3)公開招標及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招標文件。分段投標者,應載明於第一階段招標文件。(4)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洽廠商減價前應先訂底價。  9 4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者,下列何者有誤?(1)招標文件應載明各評選項目之配分。(2)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者,個別子項不合格之情形,招標文件應載明。(3)招標文件應載明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	5	3	
<ul> <li>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li> <li>6 2 採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者,下列何者有誤? (1)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 最高,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2)價格不納入評分,考量廠商之總評分,以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 者為最有利標。 (3)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總評分最高,註經 人</li></ul>			
<ul> <li>6 2 採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者,下列何者有誤?(1)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2)價格不納入評分,身份 (3)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總評分最高,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4)價格不納內評分,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4)實際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li></ul>			
最高,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2)價格不納入評分,考量廠商之總評分,以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3)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總評分最高,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4)價格不納入評分,將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2)截止投標於自一,是經費的人類,以於一個人類,以於一個人類,與一個人對,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對,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對,與一個人們可以一個人們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A TO WE SHALL SHOW TO SHALL SHOW THE
納入評分,考量廠商之總評分,以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3)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總評分最高,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4)價格不納入評分,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71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自何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或擔任工作成員?(1)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2)截止投標之時起。(3)開標之時起。(4)召開評選會議之時起。  84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評選,下列何者有誤?(1)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且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者,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2)採評分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者,價格不知評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3)公開招標及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招標文件。分段投標者,應載明於第一階段招標文件。(4)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洽廠商減價前應先訂底價。  94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者,下列何者有誤?(1)招標文件應載明各評選項目之配分。(2)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者,個別子項不合格之情形,招標文件應載明。(3)招標文件應載明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	b	2	
者為最有利標。(3)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總評分最高,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4)價格不納入評分,綜合考量廠商之總部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7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自何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或擔任工作成員?(1)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2)截止投標之時起。(3)開標之時起。(4)召開評選會議之時起。  8 4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評選,下列何者有誤?(1)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且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者,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2)採評分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者,價格不約之許定者為最有利標。(3)公開招標及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招標文件。分段投標者,應載明於第一階段招標文件。(4)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洽廠商減價前應先訂底價。  9 4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者,下列何者有誤?(1)招標文件應載明各評選項目之配分。(2)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者,個別子項不合格之情形,招標文件應載明。(3)招標文件應載明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			
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4)價格不納入評分,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7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自何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1)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2)截止投標之時起。(3)開標之時起。(4)召開評選會議之時起。  8 4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評選,下列何者有誤?(1)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且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者,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2)採評分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者,價格不納入評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3)公開招標及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招標文件。分段投標者,應載明於第一階段招標文件。(4)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洽廠商減價前應先訂底價。  9 4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者,下列何者有誤?(1)招標文件應載明各評選項目之配分。(2)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者,個別子項不合格之情形,招標文件應載明。(3)招標文件應載明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			
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7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自何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1)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2)截止投標之時起。(3)開標之時起。(4)召開評選會議之時起。  8 4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評選,下列何者有誤?(1)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且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者,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2)採評分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者,價格不納入評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3)公開招標及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招標文件。分段投標者,應載明於第一階段招標文件。(4)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洽廠商減價前應先訂底價。  9 4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者,下列何者有誤?(1)招標文件應載明各評選項目之配分。(2)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者,個別子項不合格之情形,招標文件應載明。(3)招標文件應載明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			
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7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自何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1)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2)截止投標之時起。(3)開標之時起。(4)召開評選會議之時起。  8 4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評選,下列何者有誤?(1)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且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者,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2)採評分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者,價格不納入評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3)公開招標及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招標文件。分段投標者,應載明於第一階段招標文件。(4)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洽廠商減價前應先訂底價。  9 4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者,下列何者有誤?(1)招標文件應載明各評選項目之配分。(2)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者,個別子項不合格之情形,招標文件應載明。(3)招標文件應載明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			
7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自何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1)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2)截止投標之時起。(3)開標之時起。(4)召開評選會議之時起。 8 4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評選,下列何者有誤?(1)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且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者,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2)採評分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者,價格不納入評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3)公開招標及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招標文件。分段投標者,應載明於第一階段招標文件。(4)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洽廠商減價前應先訂底價。 9 4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者,下列何者有誤?(1)招標文件應載明各評選項目之配分。(2)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者,個別子項不合格之情形,招標文件應載明。(3)招標文件應載明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			
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1)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2)截止投標之時起。(3)開標之時起。(4)召開評選會議之時起。  8 4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評選,下列何者有誤?(1)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且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者,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2)採評分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者,價格不納入評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3)公開招標及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招標文件。分段投標者,應載明於第一階段招標文件。(4)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洽廠商減價前應先訂底價。  9 4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者,下列何者有誤?(1)招標文件應載明各評選項目之配分。(2)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者,個別子項不合格之情形,招標文件應載明。(3)招標文件應載明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	7	1	
時起。(3)開標之時起。(4)召開評選會議之時起。  8 4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評選,下列何者有誤?(1)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且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者,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2)採評分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者,價格不納入評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3)公開招標及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招標文件。分段投標者,應載明於第一階段招標文件。(4)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洽廠商減價前應先訂底價。  9 4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者,下列何者有誤?(1)招標文件應載明各評選項目之配分。(2)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者,個別子項不合格之情形,招標文件應載明。(3)招標文件應載明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	'		
8 4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評選,下列何者有誤? (1)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且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者,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2)採評分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者,價格不納入評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3)公開招標及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招標文件。分段投標者,應載明於第一階段招標文件。 (4)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洽廠商減價前應先訂底價。 9 4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者,下列何者有誤? (1)招標文件應載明各評選項目之配分。 (2)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者,個別子項不合格之情形,招標文件應載明。 (3)招標文件應載明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			
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者,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2)採評分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者,價格不納入評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3)公開招標及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招標文件。分段投標者,應載明於第一階段招標文件。(4)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洽廠商減價前應先訂底價。  9 4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者,下列何者有誤?(1)招標文件應載明各評選項目之配分。(2)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者,個別子項不合格之情形,招標文件應載明。(3)招標文件應載明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	R	-	
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2)採評分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者,價格不納入評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3)公開招標及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招標文件。分段投標者,應載明於第一階段招標文件。(4)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洽廠商減價前應先訂底價。 9 4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者,下列何者有誤?(1)招標文件應載明各評選項目之配分。(2)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者,個別子項不合格之情形,招標文件應載明。(3)招標文件應載明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			
評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3)公開招標及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招標文件。分段投標者,應載明於第一階段招標文件。(4)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洽廠商減價前應先訂底價。  9 4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者,下列何者有誤?(1)招標文件應載明各評選項目之配分。(2)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者,個別子項不合格之情形,招標文件應載明。(3)招標文件應載明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			
定者為最有利標。(3)公開招標及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招標文件。分段投標者,應載明於第一階段招標文件。(4)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洽廠商減價前應先訂底價。  9 4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者,下列何者有誤?(1)招標文件應載明各評選項目之配分。(2)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者,個別子項不合格之情形,招標文件應載明。(3)招標文件應載明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			
文件。(4)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洽廠商減價前應先訂底價。 9 4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者,下列何者有誤?(1)招標文件應載明各評選項目 之配分。(2)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者,個別子項不合格之情 形,招標文件應載明。(3)招標文件應載明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			
文件。(4)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洽廠商減價前應先訂底價。 9 4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者,下列何者有誤?(1)招標文件應載明各評選項目 之配分。(2)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者,個別子項不合格之情 形,招標文件應載明。(3)招標文件應載明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			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招標文件。分段投標者,應載明於第一階段招標
94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者,下列何者有誤?(1)招標文件應載明各評選項目之配分。(2)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者,個別子項不合格之情形,招標文件應載明。(3)招標文件應載明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			
形,招標文件應載明。(3)招標文件應載明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	9	4	
			之配分。(2)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者,個別子項不合格之情
			形,招標文件應載明。(3)招標文件應載明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
			項目之合格分數。 (4)招標文件應載明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及各評選項目
之合格分數。			之合格分數。

10 4 評選最有利標,下列何者正確? (1)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 其投標文件無效。(2)將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列為評選項目,所占配分為 |25%。(3)廠商得利用簡報機會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4)廠商利用簡報 另外提出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11 2 辦理最有利標,將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 |得逾: (1)百分之十。(2)百分之二十。(3)百分之五十。(4)無強制規 12 1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招標,下列何者正確? (1)應依 採購法第94條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 (2)限工程採購 。 (3)招標文件不得 |訂明固定金額或費率 。 (4)由廠商自行報價者,價格不應納入評選範圍。 13|2|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下列敘述何者不是採購法之規定? (1)招標前應先 報經上級機關核准。(2)比減價格。(3)招標文件規定評審標準。(4)依機 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 14 4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規定,以「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招標,第1次 開標幾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開標? (1)2家。 (2)3家。 (3)4家。 |(4)1家。 15 3 機關採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並於招標文件載明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 最高者為最有利標。招標文件得規定,總評分最高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 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1次,以總評分最 高者決標。再行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仍相同者,下列何者正確? (1)決標於 |價格最低者。 (2)|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 。 (3)抽籤決 定之。 (4)以上皆非 16 3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如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 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時,採購評選委員會應如何處 理? (1)可以拒絕。 (2)應提付評選委員會議決定是否拒絕。 (3)不得拒 絕。(4)由主席決定是否拒絕。 17|3|評選最有利標,如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簡報及現場詢答而有廠商未出席者,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該廠商所投之標不予開標,列為無效標。 (2)該廠 商所投之標不予評選,列為不合格標。(3)不影響該廠商投標文件之有效 性。 (4)以上皆非。 18 2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敘述,何者錯誤? (1)召集人、 |副召集人均為委員。(2)召集人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 員擔任。(3)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4)召集人未能出 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19|4|下列何者屬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之一? (1)出席之評選委員遲到早退, 未全程參與,或由他人代理。 (2)評選時允許廠商於簡報時更改投標文件內 容。(3)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時,任意變更招標文件之評選規定。(4)以上皆 是。 20 3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有關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之敘述,何者錯誤? (1)係為 |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解。(2)其列為評選項 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3)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 詢答者,即不得作為協商或決標對象。(4)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 容。

- 21 4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有關採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之敘述,何者錯誤? (1) 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各評選項目之配分。其子項有配分者,亦應載明。 (2) 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 (3)如有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之評定方式者,以2階段為原則。 (4)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固定費用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惟不得納入評選。

  22 2 下列何種採購不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第10款評選優勝廠商之評選規定? (1)專業服務。 (2)統包工程。 (3)設計競賽。 (4)資訊服務。

  23 3 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何者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評選優勝者。 (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評選優
  - 23 3 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何者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1)依採購法第22條第 1項第9款規定之評選優勝者。 (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評選優 勝者。 (3)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辦理房地產之勘選認定適合需要 者。 (4)採購法第56條規定之評定最有利標。
- 24 1 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採用最有利標之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下列何者不正確? (1)應依採購法第94條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2)限未達新臺幣100萬元之採購。 (3)招標文件得訂明固定金額或費率。 (4)第1次公告,其等標期至少應有5日,必要時應延長之。
- 25 2 下列何者有誤? (1)協商係針對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 (2)協商係針對評選第1名之廠商。 (3)協商結束後,應予廠商依據協商結果, 於一定期間內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 (4)招標文件未標示得採協商 措施者,不得採行。
- 26 1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下列何者有誤? (1)委員無法親自辦理評選及出席會議,得覓代理出席。 (2)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採購案名稱、參與評選委員姓名、受評廠商名稱、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選結果及總評選結果,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 (3)最後1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 (4)委員認有調查或實地勘驗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決議後實施調查或勘驗。
  - 27 2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者,下列何者不是招標文件應載明事項? (1)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項目之合格分數。 (2)總評分合格者之第1名即為最有利標。 (3)總評分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 (4)各評選項目之配分。其子項有配分者,亦應載明。
  - 28 3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評選專業服務廠商,下列方式何者不是適法之方式? (1)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 (3)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比價方式辦理。 (4)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29 1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資訊服務廠商作業,何者正確? (1)準用採購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2)底價應於開標前訂定。(3) 如為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評選優勝廠商後即辦理決標免議價程序。(4) 評選優勝廠商後即辦理比價。
- 30 3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協商措施何者錯誤? (1)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 (2)與廠商個別進行協商。 (3)得採協商措施之項目,不以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為限。 (4)執行保密措施。

- 31 3 依採購法規定,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成立時點,下列何者作業錯誤?(1)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於招標前成立。(2)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於招標後開標前成立。(3)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於開標後 評選前成立。(4)不論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是否有前例或條件簡單,均於招標前成立。 32 4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價格納入評選項 目者,採購評選委員就價格給予評分時,應以比較入圍廠商標價之高低為評 分基礎。(2)不論案件性質,採購評選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3)採購評
- 33 1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評選委員會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評選前應予保密,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 (2)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以不訂底價為原則。 (3)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應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及採行協商措施時其他參與協商廠商之標價及總評分或總序位。 (4)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等。

底價,而廠商報價逾底價須減價者,於採行協商措施時洽減之。

選委員評選及出席會議,得由代理人為之。(4)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其訂有

- 34 4 下列何者非屬「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所稱「明顯差異」之情形?(1)某廠商之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分數為80分以上,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分數低於70分。(2)某廠商於某評選項目(配分30分)之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分數為24分以上,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分數為10分。(3)工作小組所擬具初審意見,顯示某廠商於某評選項目表現明顯較其他廠商差,評選委員卻評為高分。(4)評選結果,序位第1名與序位第2名之廠商平均分數差距過大。
- 35 3 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超過該費用或費率者為不合格標。 (2)該費用或費率之組成內容納入評分者,該評選項目所占比率或權重得低於20%。 (3)於評選優勝廠商後,得免議價程序,依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 (4)如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 36 3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何者須報上級機關核准? (1)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選擇性招標。 (2)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3)採最有利標決標。 (4)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
- 37 2 下列敘述何者為是? (1)採購評選作業採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因前一階段已淘汰部分不合格廠商,爰評選結果以後階段之評分(比)結果為準。 (2)旅遊服務屬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所稱之「專業服務」,得採準用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 (3)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為提升採購品質,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如僅有1家並經資格審查合格時,提高合格門檻分數。 (4)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案,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後,尚有議價程序,爰機關應於議價現場再將投標單交廠商填寫投標價。
- 38 2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案件,其所擇定之評選項目及子項,以下何者非屬應符合之規定? (1)與採購目的有關。 (2)與機關政策目的有關。 (3)與分辨廠商差異有關。 (4)明確、合理及可行。

- 39 4 機關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行分階段辦理評選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 得於第1階段評選採票選法(未經評分),票選前3名廠商始得進入第2階段評 選。 (2)第2階段之評選項目應與第1階段之評選項目相同。 (3)分階段辦理 評選以3階段為原則。 (4)以上皆非
- 40 2 下列何者錯誤? (1)公開取得企劃書得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優者議價。 (2)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公開評選,機關得評選2家以上優勝廠商辦理比價。 (3)公開取得企劃書得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定2家以上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 (4)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公開評選,得標廠商得不以一家為限。
- 41 2 機關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以「最有利標決標原則」辦理招標,下列何者不正確? (1)以不訂底價為原則。 (2)評定最有利標後得議減價格。 (3)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4)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第1次開標應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開標。
- 42 3 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1)機關採最有利標之決標,決定最有利標後,應再 洽該廠商辦理議價。 (2)機關辦理統包工程採購,可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 第9款之規定評選優勝廠商。 (3)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評選項目子項有 配分者,其配分應載明於招標文件。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最有利標 者,亦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 (4)採最有利標決標原則得通案報上級機 關核准。
- 43 4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評選結果,下列何者有誤? (1)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 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提交本委員會議決。 (2)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 差異時,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3)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 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4)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 明顯差異時,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新辦理評選。
- 44 3 機關依採購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7條採行協商措施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應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分別協商。(2)評選委員會辦理 第2次綜合評選時,其未參與第1次綜合評選之委員,不得參與。(3)不論 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是否因協商而更改,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 就全部評選項目重行評分(比),以評定最有利標。(4)原招標文件已標示 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
- 45 4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逾? (1)百分之十。(2)百分之二十。(3)百分之三十。(4)百分之五十。
- 46 3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國中小學遴選家長會會長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不得以專家學者身分擔任評選委員。 (2)機關辦理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機關以比價方式決定優勝廠商。 (3)機關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採購,應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4)「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不需於評選前提醒評選委員注意該須知內容。
- 47 3 下列有關最有利標決標規定之敘述何者正確? (1)採購評選委員會得要求廠商修正所提送企劃書後再辦理評選。 (2)採購評選委員評選不得給予不同廠商相同分數。 (3)學校家長會會長如擔任採購評選委員,非屬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者,得以專家學者身分擔任評選委員。 (4)以上皆非
- 48 4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 3款,參考最有利標之精神,擇符合需要者之評審小組之組成人數,下列何

		者為是? (1)至少5人。 (2)限於5至17人。 (3)應與工作小組人數相同。
49	3	(4)由機關自行核定。 機關以公開招標搭配採購法第56條規定之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採購,下列 敘述何者錯誤? (1)不論採購金額大小,均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招
		標文件規定於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3)議價程序不得免除。(4)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50	1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比率為何? (1)三分之一。 (2)三分之二。 (3)四分之一。
		(4)四分之二。
51	4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有關出席委員人數之敘述,下列何者不符合 規定? (1)委員總額8人,出席委員人數5人,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 2人。 (2)委員總額7人,出席委員人數4人,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
		2人。(3)委員總額5人,出席委員人數3人,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2 人。(4)委員總額11人,出席委員人數5人,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2 人。
52	3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有關出席委員人數之敘述,下列何者不符合
		規定? (1)委員總額11人,出席委員人數9人,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4人。 (2)委員總額7人,出席委員人數4人,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
		2人。(3)委員總額10人,出席委員人數7人,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 2人。(4)委員總額5人,出席委員人數3人,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2
		人。
53	2	機關辦理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成立評選委員會時若委員共5人,則專家學者人數至少為幾人? (1)1人。 (2)2人。 (3)5人。 (4)4人。
54	4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有關委員人數之敘述,下列何者不符合規定? (1)委員總額11人,出席委員人數9人,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4
		人。(2)委員總額7人,出席委員人數4人,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
		2人。(3)委員總額5人,出席委員人數4人,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
		2人。(4)委員總額4人,出席委員人數5人,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3  人。
55	4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有關出席委員人數之敘述,下列何者不符合規
		定? (1)委員總額11人,出席委員人數9人,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4人。 (2)委員總額11人,出席委員人數8人,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
		數4人。(3)委員總額11人,出席委員人數7人,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
		人數3人。(4)委員總額11人,出席委員人數5人,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
56	3	者人數2人。  下列有關評選委員會之敘述何者正確? (1)機關應利用主管機關建置之專家
		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由電腦依專家學者條件篩選5倍建議名單遴選專家學
		者。(2)其他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得以專家學者身分擔任評選委員。(3)
		某評選委員與受評廠商間於一年前有僱傭關係,該委員應不計入委員總額,  且其評分應不予採計。(4)以上皆非
57	4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採購案如因評選委員會無法評選出最有利標致
		「廢標」者,投標廠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評選委員會之會議
		紀錄。(2)工作小組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屬機關人員者,均應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3)評選委員對於受評
I	I	TABLE OF PARTITION OF THE ANSALASTING AND

		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評定最有利標後,則
		無須保密。(4)機關成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
		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58	1	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下列何者為正確? (1)評選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
		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
		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2)評選
		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
		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惟評選後應予解密。(3)評選委員會委員自
		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其有違反者,機關
		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但得作為分包廠商。(4)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未公開
		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亦同。
50	2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專家學者,如中途請辭,並非一
00	J	定要補聘委員。(2)機關不得於招標文件中預為規定,投標廠商之企劃書份
		數不足,即為不合格標。(3)依工程會解釋,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
		授權人員核定,爰機關首長不宜擔任採購評選委員。(4)採購評選委員會議
		之列席人員,雖不得參與評分,惟徵得主席同意後,可對廠商提出詢問。
60	2	依採購法規定,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委員
		應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 (2)委員人數應符合5人以上之規定,而
		且必須為奇數。(3)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
		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 (4)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得為
		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61	1	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下列敘述何者不符合規定? (1)委員總額7
		人,其中專家學者2人。(2)委員總額8人,其中專家學者3人。(3)委
		員總額9人,其中專家學者4人。(4)委員總額10人,其中專家學者10
		人。
62	1	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下列敘述何者不符合規定? (1)委員總額7
	1	人,其中專家學者3人。(2)委員總額6人,其中專家學者3人。(3)委員
		總額5人,其中專家學者2人。(4)委員總額4人,其中專家學者2人。
6.0	1	
0.0	4	下列何者有誤?(1)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
		關指定之資訊網站。(2)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公開前應予保密。(3)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其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4)採購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出最有利標後,得密封保密,不必解密。
64	4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採購,下列何者不正確? (1)應依
		採購法第94條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2)評定優勝廠商後議價。 (3)招標文
		件得訂明固定金額或費率。 (4)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者,評選委員
		名單不應解密。
65	4	機關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序位第一之廠商有2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
		象時,下列辦理方式何者錯誤? (1)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
		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2)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
		高者決標。(3)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4)標價低者優
		先決標。
C C	1	採購評選委員有下列何種情形,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1)委員之配偶與受
00	4	
		評選之廠商三年內曾有委任關係。(2)機關認為委員不能公正執行職務。
		[(3)採購案件涉及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4)以上皆是。

67 3 下列關於協商措施之敘述,何者錯誤? (1)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如 原招標文件未標示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不得採行協商措施,應予廢標。 |(2)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時,其未參與第1次綜合評選之委員,不 |得參與。(3)協商程序應以召開會議方式為之,不得僅以書面方式辦理。 (4)採行協商措施時,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 68 4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第10款辦理者,下列何 |者正確? (1)得選擇免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2)免依採購法第94條成立採購 |評選委員會。(3)第1次招標,必須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始可開標。(4)應刊 登政府採購公報及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69 4 機關於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蓋章,載明下 列事項,何者不正確? (1)採購案。 (2)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 (3)本委 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及出席委員姓名。 (4)各出席委員 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應標示各出席委員姓名,不得以代 號代之。 70 3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以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辦理專業服 |務之評選優勝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須 與優勝廠商辦理(依序)議價後決標,惟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 |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免議價程序。(3)應成立採購評選委 員會。 (4)不適用於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71 4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任務,何者不正確? (1)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 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2)辦理廠商評選。(3)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 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4)協助機關辦理廠商資格審查。 72 3 下列採行協商措施之行為,何者有誤? (1)與廠商個別進行協商,不合併處 理。(2)執行保密措施。(3)將協商廠商投標文件優缺點及評分,告知其他 | 廠商。 (4)作成協商紀錄。

## 是非題

<u>/                                    </u>		
編	答	試題
號	案	
	1 X	機關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採購評選委員會
		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但案件性質單純、緊急或宜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逕為
		評選者,得免成立工作小組。
	2 0	機關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採購評選委員會
		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3  X	準用最有利標案件,評選委員會開會辦理評選時,未就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
		項討論,該案承辦人員發言向主席表示程序違法,該發言不符合採購法規
		定。
	4 0	準用最有利標案件,評選委員會開會辦理評選時,未就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
		項討論,該案承辦人員發言向主席表示程序違法。
	5 0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
		百分之二十。如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該費用或費率之組成
		內容納入評分者,該評選項目所占比率或權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6 X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非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機關依序洽優勝
		廠商辦理議價,如針對優勝序位第2廠商訂定之底價,比優勝序位第1廠商訂
		定之底價高,仍屬合理。

- 7 0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如訂定底價,針對優勝序位第2廠商訂定之底價,比優勝序位第1廠商訂定之底價高,並不合理。 8 X 準用最有利標案件,評選委員會開會辦理評選時,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召集人未就此提會討論,該案承辦人發言向召集人表示程序違法,該發言不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
- 90 準用最有利標案件,評選委員會開會辦理評選時,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召集人未就此提會討論,該案承辦人發言向召集人表示程序違法。
- 10 X 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但經評選委員會決議後得於評選前宣布者,不在此限。
- 11 0 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
- 12 X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評選前,應保守秘密。評選後則應予解密。
- 130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評選前,應保守秘密。評選後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14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之決標程序,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得以比價方式辦理。
- 15 0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之決標程序,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依序議價。
- 16 X 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其評選項目有子項者,該子項無需載明於招標文件。
- 170 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其評選項目有子項者,該子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
- 18 X 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其有應予淘汰或不予評比之情形者,其情形得免載明於招標文件。
- 190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其有應予淘汰或不予評比之情形者,其情形應載明於招標文件。
- 20 X 主管機關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雖係供機關遴選委員參考使用,未自該資料庫遴選仍應敘明理由。
- 21 0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之1規定,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 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 員。所稱「工作成員」,包含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所述人力組織及參與或協 助該採購案之相關人員均屬之。
- 22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評選專業服務廠商,須有3家以上 合格廠商投標,方得開標。
- 23 0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評選專業服務廠商,得於招標文件中明訂「第1次招標應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得開標」之規定。
- 24 X 採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者,於招標文件未載明固定價格給付之情形下,得 採行之方式包括價格不納入評分,以非價格項目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 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 25 X 機關辦理評選,如其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 採購評選委員會得於評選前成立。

- 26 X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如認為評選結果有需評選委員會檢討之情形 (例如 投標價格不合理、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等),應於評選紀錄加註意 見,惟不得將評選結果退回評選委員會,以示對評選委員專業之尊重。
- 27 X 各委員針對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未表示不同意見,且於該表簽認,即可認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
- 28 X 機關辦理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招標文件如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係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因評選後尚有議價程序,機關應於議價時方開啟廠商報價單。
- 29 X 為利業務推行,工作小組成員可兼任評選委員。
- 30 X 準用最有利標案件,投標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係屬該案承辦採購人員審標事項,而非工作小組工作事項。
- 31 X 最有利標案件,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載明各投標廠商之標價,不可另有其差異性之說明文字,以免影響評選委員之公正性。
- 32 X 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後,於評選前因故需增聘評選委員,應徵得全體委員同意始得為之。
- 33 X 機關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行分階段辦理評選者,其第2階段之評選項目應 與第1階段之評選項目相同,以避免發生評審標準不一致之不合理情形。
- 34 X 採購評選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綜理評選事宜,其擔任評選委員會議之主席,得不參與評分(比)。
- 35 X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評選過程之作業,不適用監辦規定;惟機關如於評選階段 就價格與參與評選廠商進行協商,則仍適用監辦規定。
- 36 X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 審定,免於招標前由採購評選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招標前成立。
- 37 X 機關辦理評選,對於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計分,招標文件不得載明扣分機制。
- 38 0 機關辦理評選,對於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計分,招標文件得載明扣分機制。
- 39 X 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 及評選之對象。該審查以投標廠商資格條件為限。
- 40 0 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該審查不以投標廠商資格條件為限。
- 41 0 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評選項目如包括過去履約績效,其子項得包括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法令之遵守、使用者評價、如期履約效率、履約成本控制紀錄、勞雇關係或人為災害事故等情形。
- 42 X 機關辦理評選,對於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計分,得以部分或全部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為計分基準。
- 43 0 機關辦理評選,對於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計分,不得以部分或全部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為計分基準。
- 44 X 機關辦理評選,將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列為評選項目者,其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45 0 機關辦理評選,將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列為評選項目者,其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 46 X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序位評比且價格納入評比者,價格所占全部評選項目之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

47 0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序位評比且價格納入評比者,價格所占全部評選項目之權 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 48 X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公開取得企劃書方式辦理者,得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擇最符合需要者逕行決標,免辦理議價或比價。 49|0|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公開取得企劃書方式辦理者,得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擇最符合需要者,再邀請該最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50 0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其最 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 結果。 51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規定,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52 0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規定,無須再報經上級機關核 准。 53 0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 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 54 X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應於 確定優勝廠商後,再開啟該廠商之標價封辦理議價。如須訂定底價,於參考 議價廠商之報價後訂定之。 55 0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廠商 提出之報價,應納入評選,不得於確定優勝廠商後,再開啟該廠商之標價封 |辦理議價。如須訂定底價,於開標後議價前參考議價廠商之報價訂定之。 56 X 機關依採購法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均應予保 密,且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上開所稱審 標,不包括評選及洽個別廠商協商。 5710機關依採購法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均應予保 密,且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上開所稱審 標,包括評選及洽個別廠商協商。 58 X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至遲應於下次開會時分送各出席委員,並予確認。 如有遺漏或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最後一次採購評選 委員會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後一週內作成並予確認。 59 X 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召集人為工務局長,其副局長為工作小組成員,工務 局長臨時有事未能出席,可由副局長代理主持會議。 60 X 機關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得就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 容,採行協商措施。關於協商程序之進行應以召開會議方式為之。 61 X 有關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之訂定及審定,如係由機關預擬草案, 再函請各評選委員以書面審查並回覆意見方式辦理者,得由機關依各委員意 見修改,免另行召開會議。 62 X 機關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行分階段辦理評選者,得於第1階段評選採票選 法(未經評分),票選前3名廠商始得進入第2階段評選,以避免因參與評選廠 |商過多,致評選會議時間無法掌控。 63 X 機關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

|賽,其非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得於招標文件明定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

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 -優勝序位者,由評選委員綜合評選1次,評定優勝順序,再相同者抽籤決 定之。 64 X 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由各評選委員分別於機關備具之評分表逐項載 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不得由評選委員先行逐項討論後方予以評分。 65 X 機關依採購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7條採行協商措施者,不論廠商投標文件內 容是否因協商而更改,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就全部評選項目 重行評分(比),以評定最有利標。 66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技術服務採購之公開評選,議價採訂定 底價者,其以序位法評定優勝廠商時,得不將價格納入評選,於依序議價時 再開啟價格封參考其報價訂定底價後辦理議價。 67 X 機關辦理採購,採行公開招標並搭配最有利標決標原則者,得分2階段辦 |理,先評選出數名優勝廠商後,再依序以議價之方式辦理決標。 68 X 機關採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並於招標文件載明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 為最有利標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總評分最高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 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 相同者,以標價最低者決標。 69 X 機關辦理評選,評定最有利標涉及序位評比且價格納入評比者,得擇各評選 委員給予第1名最多之廠商為得標廠商。 70 X 機關採序位法評定優勝廠商,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名次加總相同者,以評 選委員評定名次第1名較多者優先議價。 71 X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 分或權重辦理;如需變更,應徵得所有參與評選廠商之同意,並不得有差別 待遇之情形。 72|0|主管機關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係供機關遴選委員參考使用,未自 該資料庫遴選無需敘明理由。 73 X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職掌,包括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所有內容。 74|0|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職掌,不包括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 及評定方式以外之其他內容。 75 0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76 X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以不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77 0 機關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 |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不同廠商得有相同之序 78 X |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之採購,其得採協商措施之項目,不以招標文件已 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為限。 79 0 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之採購,其得採協商措施之項目,以招標文件已標 |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為限。 80 X 機關辦理評選作業,如將「過去履約績效」列為評選項目,除投標廠商以自 己名義所完成者外,得包含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經驗 實績。

81 0 機關辦理評選作業,如將「過去履約績效」列為評選項目,應為投標廠商以 自己名義所完成者,不包含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經驗 82 | X |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如無法明確表達受評廠商於各評 選項目之「差異性」,得僅載明「符合」、「尚可」,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 頁碼。 83 0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如僅載明「符合」、「尚可」, 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屬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錯誤行為態樣之情形。 84 X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正、副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 人員任之。 85 0 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 人員任之。 86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依採購法第94條規定辦理評選者,不得將採 購評選委員評選後所彙整製作之總表併於決標結果之通知事項,主動通知各 投標廠商。 87|0|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依採購法第94條規定辦理評選者,如將採購 |評選委員評選後所彙整製作之總表併於決標結果之通知事項,主動通知各投 |標廠商,尚無不可。 88 X 機關辦理評選,投標廠商於評選後得申請複印之資料,不包括機關於委員評 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 890機關辦理評選,投標廠商於評選後得申請複印之資料,包括機關於委員評選 後彙總製作之總表。 90 X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且子項有配分者,招標文件免載明子項之配分。但應 於開標前訂定。 91|0|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且子項有配分者,招標文件應載明子項之配分。 92 X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不得規定廠商 於投標文件內報列關於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亦不得納入評選。 93 0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仍得規定廠商 於投標文件內報列關於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 94|0|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均無法出席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應檢討會議時間之妥適 性及召集人、副召集人未出席會議之原因,並另訂時間開會。 95 X 招標文件得規定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最高分 及最低分者均不計入。 96 0 招標文件不得規定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最高 |分及最低分者均不計入。 97 X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 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但委員會得決議拒絕上開要 求。 98 0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 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委員會不得拒絕。 99 X 機關採總評分法評選最有利標者,總評分最高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 |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依招標文件規定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1

現定之3次限制書,得再綜合評選、這次者選行和擴決定之。 100 0 機關採總評分法評選最有利標者、總評分最高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機對象時,得依招標文件規定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次,以總評分最高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101 0 為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數的企業和發展,操關案特性及實際需要,	1 1	次,以總評分最高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仍相同,未達採購法第56條
<ul> <li>100 0 機關採總評分法評選最有利標者,總評分最高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 且均得為決機對象時,得依招標文件規定對總評分相同兩商再行綜合評選1 次,以總評分最高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份相同者,抽籤決定之。</li> <li>101 0 為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新之施政目標,機關採評選方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之評選(審)項目及評審標準,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 裁明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及其配分。</li> <li>102 X 採購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對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會課題於正次問會時分送各出席委員,並予確認。如有遺漏或錯誤,得於紀錄宣鐵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最後一次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至逕應於下次問會時分送各出席委員,並予確認。如有遺漏或錯誤,得於紀錄宣鐵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最後一次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於至逕應於下或問會時分送各出席委員,並予確認。表員會會議經線,得於紀錄宣鐵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最後一次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包括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li> <li>105 X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包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不必退席。</li> <li>106 Q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不必退席。</li> <li>107 X 投票評選委員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不必退席。</li> <li>108 O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表決時,生房存命採購到數,第2次綜合評選時理計選作業之及頭目之原評分(比)結果, 可異數,第2次綜合評。經時不必重行評分(比)結果, 可異數,第2次綜合評。經期評選委員會廣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以機關外與指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並不以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並不以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並不以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以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以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以提關於採購到與與於提關於提關之一件所佔配分比率為10%,尚屬過法。</li> <li>111 X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別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尚屬適法。</li> <li>112 A 提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別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尚屬適法。</li> <li>113 X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於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額辦理經表,於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於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類與理解文件到為與與理解文件對為與對於與實面或數數,其所表面或數數。</li> <li>112 X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於已標示面或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li></ul>		
□ 101 □ 以 為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之總評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3 ○ 為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之施政目標,機關採評選方式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之評選(審)項目及評審標準,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及其配分。 □ 3 ○ 以 採購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可免敘明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4 ○ 日 101 □	100 0	
<ul> <li>次,以總評分最高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li> <li>101 0 為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之施政目標,機關採評選方式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之評選(審)項目及評審標準,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 載明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及其配分。</li> <li>102 X 採購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可免敘明理由列入會議紀錄。</li> <li>103 0 採購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評選委員會該該個別委員敘知確正明,並列入會議紀錄。</li> <li>104 0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至遲應於下次附會時分送各出席委員,並予確認。如有遺漏或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最後一次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li> <li>105 X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包括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li> <li>106 0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li> <li>107 X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不必退席。</li> <li>108 0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亦可異動。第2次綜合評選時不必重行評分(比)。</li> <li>108 1 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以機關人員為限,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li> <li>110 0 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近不以機關人員為限,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li> <li>111 X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並不適法。</li> <li>112 0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可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尚屬適法。</li> <li>113 X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 不論是否採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應列為協酌項目之一才合理。</li> <li>114 0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應列為協酌項目之一才合理。</li> <li>115 X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類別為協酌項目之一才合理。</li> <li>115 X 招標享額。</li> <li>116 V 提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專業服務廠商,其優勝廠商以1家為限。</li> </ul>		
<ul> <li>101 ○ 為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之施政目標,機關採評選方式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之評選(審)項目及評審標準,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li></ul>		
購,其招標文件之評選(審)項目及評審標準,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數明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及其配分。  102 X 採購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計運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會或經歷於下次開會時分送各出席委員,並予確認。如有遺漏或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最後一次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  105 X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包括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  106 0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包括辦理評選委員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包括辦理評選委員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包括辦理評選委員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包括辦理評選委員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包括辦理評選委員會所不必退席。  108 0 採購評選委員會所有自之原評分(比)結果,亦可異動。第2次綜合評選時不必重行評分(比),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因無異動,第2次綜合評選時不必重行評分(比)。  109 X 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以機關人員為限,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110 0 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以機關人員為限,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111 X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例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並不適法。  112 0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例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並不適法。  113 X 根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額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  114 0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額須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	101 0	
102 X 採購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可免徵明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103 0 採購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就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就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104 0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至遲應於下次開會時分送各出席委員,並予確認。如有遭漏或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最後一次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是有學學選件業之承辦人員。 105 X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不必退席。 107 X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亦可異動。 108 0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不可異動。 108 0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因無異動,第2次綜合評選時不必重行評分(比),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因無異動,第2次綜合評選時人員為限,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110 0 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以機關人員為限,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111 X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並不適法。 112 0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別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尚屬適法。 113 X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不論是否採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價格額與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 114 0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額與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		
<ul> <li>102 X 採購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可免敘明理由列入會議紀錄。</li> <li>103 0 採購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執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li> <li>104 0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至經應於下次開會時分送各出席委員,並予確認。如有遺漏或錯誤,得於紀錄宣讀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li> <li>105 X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包括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li> <li>106 0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不必退席。</li> <li>107 X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不必退席。</li> <li>108 0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 不可異動,第2次綜合評選時不必重行評分(比)。</li> <li>108 0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因無異動,第2次綜合評選時不必重行評分(比)。</li> <li>109 X 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以機關人員為限,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li> <li>110 0 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並不以機關人員為限,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li> <li>111 X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別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並不適法。</li> <li>112 0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別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尚屬適法。</li> <li>113 X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應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li> <li>114 0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應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li> <li>115 X 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專業服務廠商,其優勝廠商以1家為限。</li> </ul>		
自或該個別委員可免敘明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103 0 採購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104 0 採購評選委員會。議紀錄至遲應於下次開會時分送各出席委員,並予確認。如有遺漏或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予確認。 最後一次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  105 X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包括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  106 0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不必退席。  107 X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亦可異動。  108 0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因無異動,第2次綜合評選時不必重行評分(比)。  109 X 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以機關人員為限,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110 0 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並不以機關人員為限,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111 X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並不適法。  112 0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尚屬適法。  113 X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不論是否採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應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  114 0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屬例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	102 X	
<ul> <li>103 ○ 採購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li> <li>104 ○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至遲應於下次開會時分送各出席委員,並予確認。如有遺漏或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最後一次採購評選委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li> <li>105 X 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包括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li> <li>106 ○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不必退席。</li> <li>107 X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亦可異動。</li> <li>108 ○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內無異動,第2次綜合評選時不必重行評分(比)。</li> <li>109 X 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以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並不以機關人員為限,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li> <li>110 ○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並不適法。</li> <li>111 X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尚屬適法。</li> <li>112 ○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別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尚屬適法。</li> <li>113 X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不論是否採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價格應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li> <li>114 ○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類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li> <li>115 X 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專業服務廠商,其優勝廠商以1家為限。</li> </ul>		
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104 0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至遲應於下次開會時分送各出席委員,並予確認。如有遺漏或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最後一次採購評選委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  105 X 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包括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  106 0 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不必退席。  107 X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亦可異動。  108 0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因無異動,第2次綜合評選時不必重行評分(比)。  109 X 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以機關人員為限,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110 0 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並不以機關人員為限,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111 X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並不適法。  112 0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尚屬適法。  113 X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不論是否採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應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  114 0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額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	103 0	
如有遺漏或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最後一次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  105 X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包括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  106 0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不必退席。  107 X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不可異動。  108 0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因無異動,第2次綜合評選時不必重行評分(比)。  109 X 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以機關人員為限,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110 0 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並不以機關人員為限,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111 X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並不適法。  112 0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尚屬適法。  113 X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不論是否採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價格應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  114 0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須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		
委員會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  105 X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包括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  106 O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不必退席。  107 X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亦可異動。  108 O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因無異動,第2次綜合評選時不必重行評分(比)。  109 X 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以機關人員為限,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110 O 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並不以機關人員為限,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111 X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別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並不適法。  112 O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別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前屬適法。  113 X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不論是否採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價格應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  114 O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須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	104 0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至遲應於下次開會時分送各出席委員,並予確認。
<ul> <li>105 X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包括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li> <li>106 O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不必退席。</li> <li>107 X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亦可異動。</li> <li>108 O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因無異動,第2次綜合評選時不必重行評分(比)。</li> <li>109 X 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放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以機關人員為限,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li> <li>110 O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並不適法。</li> <li>112 O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尚屬適法。</li> <li>113 X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不論是否採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價格應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li> <li>114 O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須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li> <li>115 X 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專業服務廠商,其優勝廠商以1家為限。</li> </ul>		如有遺漏或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最後一次採購評選
括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  106 0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不必退席。  107 X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亦可異動。  108 0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因無異動,第2次綜合評選時不必重行評分(比)。  109 X 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以機關人員為限,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110 0 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並不以機關人員為限,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111 X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別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並不適法。  112 0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別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尚屬適法。  113 X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不論是否採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價格應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  114 0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額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  115 X 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專業服務廠商,其優勝廠商以1家為限。		委員會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
<ul> <li>106 ○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不必退席。</li> <li>107 X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亦可異動。</li> <li>108 ○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因無異動,第2次綜合評選時不必重行評分(比)。</li> <li>109 X 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以機關人員為限,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li> <li>110 ○ 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並不以機關人員為限,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li> <li>111 X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並不適法。</li> <li>112 ○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尚屬適法。</li> <li>113 X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不論是否採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價格應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li> <li>114 ○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須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li> <li>115 X 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專業服務廠商,其優勝廠商以1家為限。</li> </ul>	105 X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包
#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不必退席。  107 X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亦可異動。  108 0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因無異動,第2次綜合評選時不必重行評分(比)。  109 X 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以機關人員為限,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110 0 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並不以機關人員為限,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111 X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並不適法。  112 0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並不適法。  113 X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不論是否採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價格應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  114 0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須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  115 X 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專業服務廠商,其優勝廠商以1家為限。		括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
<ul> <li>107 X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亦可異動。</li> <li>108 0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因無異動,第2次綜合評選時不必重行評分(比)。</li> <li>109 X 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以機關人員為限,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li> <li>110 0 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並不以機關人員為限,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li> <li>111 X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並不適法。</li> <li>112 0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尚屬適法。</li> <li>113 X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不論是否採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價格應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li> <li>114 0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須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li> <li>115 X 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專業服務廠商,其優勝廠商以1家為限。</li> </ul>	106 0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
108 0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因無異動,第2次綜合評選時不必重代評分(比)。 109 X 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以機關人員為限,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110 0 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並不以機關人員為限,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111 X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並不適法。 112 0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尚屬適法。 113 X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不論是否採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價格應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 114 0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須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 115 X 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專業服務廠商,其優勝廠商以1家為限。		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不必退席。
108 0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因無異動,第2次綜合評選時不必重行評分(比)。 109 X 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以機關人員為限,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110 0 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並不以機關人員為限,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111 X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並不適法。 112 0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尚屬道法。 113 X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不論是否採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價格應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 114 0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須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 115 X 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專業服務廠商,其優勝廠商以1家為限。	107 X	
分(比),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因無異動,第2次綜合評選時不必重行評分(比)。  109 X 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以機關人員為限,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110 0 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並不以機關人員為限,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111 X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並不適法。  112 0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尚屬適法。  113 X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不論是否採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價格應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  114 0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須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  115 X 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專業服務廠商,其優勝廠商以1家為限。		
選時不必重行評分(比)。  109 X 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以機關人員為限,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110 0 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並不以機關人員為限,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111 X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並不適法。  112 0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尚屬適法。  113 X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不論是否採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價格應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  114 0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須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  115 X 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專業服務廠商,其優勝廠商以1家為限。	108  0	
<ul> <li>109 X 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以機關人員為限,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li> <li>110 0 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並不以機關人員為限,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li> <li>111 X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並不適法。</li> <li>112 0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尚屬適法。</li> <li>113 X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不論是否採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價格應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li> <li>114 0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須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li> <li>115 X 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專業服務廠商,其優勝廠商以1家為限。</li> </ul>		
機關人員為限,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110 0 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並不以機關人員為限,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111 X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並不適法。  112 0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尚屬適法。  113 X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不論是否採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價格應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  114 0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須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  115 X 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專業服務廠商,其優勝廠商以1家為限。	100 V	
<ul> <li>110 0 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並不以機關人員為限,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li> <li>111 X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並不適法。</li> <li>112 0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尚屬適法。</li> <li>113 X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不論是否採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價格應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li> <li>114 0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須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li> <li>115 X 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專業服務廠商,其優勝廠商以1家為限。</li> </ul>	109  X	
不以機關人員為限,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111 X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並不適法。  112 0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尚屬適法。  113 X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不論是否採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價格應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  114 0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須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  115 X 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專業服務廠商,其優勝廠商以1家為限。	1100	
<ul> <li>111 X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並不適法。</li> <li>112 0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尚屬適法。</li> <li>113 X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不論是否採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價格應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li> <li>114 0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須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li> <li>115 X 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專業服務廠商,其優勝廠商以1家為限。</li> </ul>	110 0	
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並不適法。  112 0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尚屬適法。  113 X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不論是否採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價格應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  114 0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須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  115 X 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專業服務廠商,其優勝廠商以1家為限。	111 V	
通法。  112 0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尚屬適法。  113 X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不論是否採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價格應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  114 0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須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  115 X 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專業服務廠商,其優勝廠商以1家為限。		
<ul> <li>112 0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尚屬適法。</li> <li>113 X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不論是否採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價格應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li> <li>114 0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須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li> <li>115 X 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專業服務廠商,其優勝廠商以1家為限。</li> </ul>		
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尚屬 適法。  113 X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不論是否採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價格 應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  114 O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 格須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  115 X 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專業服務廠商,其 優勝廠商以1家為限。	112 0	
適法。  113 X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不論是否採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價格應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  114 O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須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  115 X 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專業服務廠商,其優勝廠商以1家為限。		in the second se
<ul> <li>113 X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不論是否採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價格應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li> <li>114 O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須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li> <li>115 X 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專業服務廠商,其優勝廠商以1家為限。</li> </ul>		
應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  114 0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須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  115 X 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專業服務廠商,其優勝廠商以1家為限。	113 X	<u></u>
114 0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須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 115 X 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專業服務廠商,其優勝廠商以1家為限。		
格須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  115 X 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專業服務廠商,其優勝廠商以1家為限。	114 0	
優勝廠商以1家為限。		
優勝廠商以1家為限。	115 X	
116 0 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專業服務廠商,其		
	116 0	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專業服務廠商,其
優勝廠商得不以1家為限。		優勝廠商得不以1家為限。

117 Х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5年 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應予辭職或解聘,不得辦理評選。 118 0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3年 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應予辭職或解聘,不得辦理評選。 119 X 機關辦理評選,投標廠商於評選後得申請複印之資料,不包括評選委員會之 會議紀錄。 120 0 機關辦理評選,投標廠商於評選後得申請複印之資料,包括評選委員會之會 議紀錄。 121 X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 容,並納入評選。 122 0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 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 123 X 機關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序位第一之廠商有2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 象時,應以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無其他擇定方式。 124 0 機關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序位第一之廠商有2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 象時,得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 125 X 機關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序位第一之廠商有2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 象時,應以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無其他擇定方 式。 126 0 機關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序位第一之廠商有2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 象時,得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 127 X 機關依採購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7條採行協商措施者,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 |次綜合評選時,其未參與第1||次綜合評選之委員,仍得參與。 128 0 機關依採購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7條採行協商措施者,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 次綜合評選時,其未參與第1次綜合評選之委員,不得參與。 129 X 機關依採購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7條採行協商措施者,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 |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與其他未更改項目,均分別重行 |評分(比),以評定最有利標。 130 0 機關依採購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7條採行協商措施者,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 |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與其他未更改 |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合併計算,以評定最有利標。 131 X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評選優勝廠商時,因價格係屬議價階段事項,不得 |將廠商報價納入評選。 132|0|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評選優勝廠商時,即應將廠商報價納入評選。 133| X |有關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之訂定及審定,應經評選委員會召開會 |議審查,沒有例外。 134 0 有關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之訂定及審定,如係由機關預擬草案, 並經機關以書面洽各評選委員審查結果均無意見者,得免另行召開會議。 135 X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一次投標分段開標,並採最有利標決標,如價格列為評選 |項目之一,機關應就廠商企劃書內所列標價予以審查,至價格標階段始開啟 投標廠商之價格標封以利減價或宣布決標。 136 0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一次投標分段開標,並採最有利標決標,如價格列為評選 |項目之一,評選階段應開啟投標廠商之價格標封納入評選。

- 137 X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決標,於評選過程中發現A評選委員,為該案投標廠商甲 於投標文件所載顧問,機關於要求A評選委員迴避後,仍得決標予甲廠商。 138 0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決標,於評選過程中發現A評選委員,為該案投標廠商甲 |於投標文件所載顧問,機關應不決標予甲廠商。 139 Х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之1規定,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 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 員。所稱「工作成員」,包含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所述人力組織,但不包含 參與或協助該採購案之相關人員。 140 X 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辦理評選作業,依規定其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之委 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故得由該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人員,擔 |任該學校或事業之專家學者之委員。 141 0 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辦理評選作業,依規定其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之委 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仍不得由該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人員, 擔任該學校或事業之專家學者之委員。 142 0 機關辦理評選,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合格分數為70分,並規定過半數出席評選 委員評定總分未達70分者,為不合格廠商。 143 X 機關辦理採購之評選,應成立5人以上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 二分之一。 144 0 機關辦理採購之評選,應成立5人以上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 三分之一。 145 X 機關辦理採購評選時,不可將專家學者過去未出席評選會議情形,納入遴選 專家學者評選委員之參考。 146 0 機關辦理採購評選時,可將專家學者過去未出席評選會議情形,納入遴選專 家學者評選委員之參考。 147 X │機關依採購法第94條規定遴選專家學者評選委員之程序,以利用主管機關建 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由電腦依專家學者條件篩選5倍建議名單遴 選專家學者為限。 148 0 機關辦理評選,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合格分數為70分,並規定出席評選委員評 |定之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為不合格廠商。 149 0 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之聘兼程序,不以機關出具聘書(函)為限,機 關出具之相關文書如有明示、默示或經解釋為有聘兼之意思表示,即可認定 為已完成「聘兼」程序。 150 X 機關依採購法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遴選專家學 者擔任評選委員,以主管機關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之資料庫名單為限, 簽報及核定,均受該建議名單之限制。 1510機關依採購法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遴選專家學 者擔任評選委員,並非以主管機關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之資料庫名單為 限,簽報及核定,均不受該建議名單之限制。
  - 152 X 甲以自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向機關舉薦為評選委員,經機關評估無利益衝突後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
  - 153 0 甲以自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向機關舉薦為評選委員,縱使機關評估無利益衝突,仍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

154	X	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擬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
		授權人員核定後,無需經其本人同意。
155	0	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擬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
		授權人員核定後,仍應經其本人同意。
156	X	機關辦理不同之採購案,應不得遴聘相同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
157	0	機關辦理不同之採購案,遴聘相同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尚無違反採
		購法。
158	X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如發生廠商於得標之後拒不簽約致撤銷決標
		之情形,得由次最有利標廠商遞補得標。
159	0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如發生廠商於得標之後拒不簽約致撤銷決標
		之情形,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
160	X	機關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
		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且應予不同廠商不同之序
		位。